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76/14-15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本報告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4位委員組成。陳克勤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廢物管理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4. 有關廢物管理的事宜，依然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2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框架建議及一項相關的人員編制建議。委員普遍支持在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因為此舉可誘使市民積極減廢、把廢物分類和回收。然而，委員關注到收費計劃或

會對低收入家庭造成經濟負擔，並認為政府當局在釐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時，應照顧有經濟困難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表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不應過高，但亦應訂於足以誘使減廢的水平。鑒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是按量收費的機制，市民如產生較少廢物，便會支付較少費用。

5.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後，可能會因減少提供公共垃圾桶而令非法棄置垃圾及環境衛生問題惡化。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協助舊式私人樓宇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讓物業管理公司參與統籌廢物處置活動。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採用現代科技記錄及追蹤廢物的源頭，並率先從建築物設計及城市規劃入手，便利廢物分類及收集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探討及制訂適當的配套措施，以配合推行收費計劃。

6. 委員普遍認為，雖然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可激勵市民減少棄置廢物，但政府當局應繼續致力加快推行可行措施，推動社區層面的回收工作。當局應積極締造有利發展回收業的環境，以及改善回收網絡，協助公眾從廢物流妥善分開可回收物料，以供重用或回收。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7. 一如在2013年5月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中承諾，政府正一直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逐步就各類產品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於2015年1月26日，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發展，包括設立法定規管框架所需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於2015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以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條例草案正由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

8. 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建議規管5類產品，即(i)洗衣機、(ii)雪櫃、(iii)冷氣機、(iv)電視機及(v)電腦產品(當中包括電腦(即桌上電腦、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統稱"受管制電器")。約85%在本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是受管制產品。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但委員就推行細節提出各種意見。

9. 委員察悉，當局會向受管制電器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以收回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他們並關注到，全部或部分循環再造費可能最終轉嫁予消費者，因而對他們造成經濟負擔。這會有違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的，即要求持份者分擔處理或棄置廢棄受管制電器的責任。政府當局表示，在有關的受管制電器於本港分發後向受管制電器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能適當地平衡不同的考慮因素，包括從相關業界收集所得的意見、其運作模式，以及行政程序上的便利。

10. 鑒於電子設備的功能和款式日新月異，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相關法例中，就該5類受管制電器提供清晰定義，以免在詮釋方面含糊不清。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讓市民為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作好準備，包括令他們更了解由受管制電器銷售商或其聘用的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收集和循環再造服務。

11. 鑒於在面積超過100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處置廢電器電子產品，將須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申領廢物處置牌照，部分委員關注到，部分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或會進行小規模的工序，藉此規避申領牌照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本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通常需要很大的作業空間，以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擬議的發牌管制既可有效規管大部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循環再造作業，亦可避免對小規模的循環再造業務造成過大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定期檢查及巡視，以確保獲豁免受發牌管制規管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進行的處理工序合乎環保原則。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12. 於2015年4月27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設立法定規管框架所須的立法建議。

13.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但部分委員對廢玻璃欠缺可持續發展出路表示關注，並懷疑能否達致每年回收5萬公噸廢玻璃樽的目標。他們提醒當局，收集廢玻璃樽所招致的高昂運輸成本或會削弱計劃的成本效益。

14. 政府當局指出，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會在全港推行，因此收集及回收廢玻璃樽的工作將受益於規模經濟。政府當局將增加玻璃樽收集點的數目，以及把收集網絡擴展至提供食物及飲品的設施(尤其是酒吧及餐廳)，以便大量收集廢玻璃樽。收集所得的廢玻璃樽會被壓碎成細粒，以供用作建築物料，例如環保地磚及間牆磚。體積合適的玻璃細粒可用作填海和其他土方工程的填料，也可替代河沙。政府當局亦會透過環保採購政策推廣在工務工程計劃中使用環保地磚。

15. 關於擬向登記供應商徵收玻璃樽飲品的循環再造費，部分委員認為此項收費安排或未能提供足夠誘因鼓勵消費者減少使用玻璃樽。此外，規定登記供應商須定期向政府呈交有關計算應付循環再造費的申報文件及委聘獨立審計師就該等申報文件進行周年審計，將會為登記供應商招致行政成本。

16. 政府當局解釋，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非旨在遏止公眾使用玻璃樽，反而是為廢玻璃建立循環經濟。當局在擬訂申報文件要求細節時，會考慮飲品及葡萄酒供應商的運作。由於在本地製造而供出口的玻璃樽飲品及進口供轉口的玻璃樽飲品均會獲豁免繳付循環再造費，因此當局預期此項措施不會影響香港作為區域葡萄酒中心的地位。

17. 關於當局建議登記供應商可提交企業重用／回收計劃，說明會如何回收本身品牌的廢玻璃樽，從而申請豁免繳付循環再造費，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日後的立法建議中清楚訂明豁免規定和運作細節。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公眾對"乾淨回收"概念的意識，以及計劃把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食物／醬料玻璃樽。

在所有零售商店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

18.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徵費計劃")於2009年7月7日推出，是本港首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根據徵費計劃，約3 300間登記零售商須就每一個向顧客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收取5角的環保徵費。為進一步處理本港濫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政府當局於2013年5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把徵費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全港所有零售商店。修訂條例草案在2014年3月19日獲立法會通過。

19. 於2014年12月15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因應由2015年4月1日起實施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而協助業界作好準備的工作及進行的宣傳活動。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對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可能沒有成效，尤其是政府當局或許沒有足夠人手前往零售商戶進行突擊檢查，以及跟進調查顧客與零售商有關收取塑膠購物袋收費的糾紛。政府當局表示，在實施徵費計劃後，登記零售商向顧客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數目已大幅減少達90%。雖然根據堆填區調查，近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數目有所增加，但政府當局會繼續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助加強宣揚使用環保購物袋的環保訊息。

20.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採用"由商戶保留"的模式，容許銷售商保留向顧客收取的塑膠購物袋收費，無須交付政府及備存有關紀錄。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規定所有零售商把所收取的塑膠購物袋收費交予政府，以及提供有關使用塑膠購物袋的資料，以便政府當局監察派發塑膠購物袋的情況及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成效。此外，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批發及進口層面徵收塑膠購物袋收費，從源頭減少塑膠購物袋。政府當局強調，沒有有關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不會影響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促使消費者養成少用塑膠購物袋習慣的目標。當局將透過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實施自願申報機制，鼓勵零售商每年提供塑膠購物袋用量資料。

2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協助零售業界遵守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規定，但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推廣"自備購物袋"的習慣，並以此作為鼓勵市民轉用環保購物袋這種香港環保文化的一部分。當局亦應向旅客宣傳收費計劃，以防在出售貨品時，旅客與零售商為應否收取塑膠購物袋收費而發生不必要的衝突。

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22. 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下稱"伙伴計劃")是環保署聯同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08年4月推出的一個5年計劃，旨在鼓勵和協助廣東及本港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經財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批出5,000萬元撥款，伙伴計劃的推行期延展兩年(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在2015年2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額外撥款1億5,000萬元，將伙伴計劃的推行期再延展5年至2020年3月31日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23. 委員普遍支持延展建議，但部分委員質疑伙伴計劃在鼓勵廣東及本港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及改善區域環境方面的成效。委員亦就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表現表達關注，他們正一直透過為廣東及本港的工廠提供實地評估、顧問服務及設備安裝服務等支援伙伴計劃。鑒於內地對應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的技術支援和知識需求殷切，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協助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與內地企業建立伙伴關係，在廣東省以至內地其他省／市正在蓬勃增長的環保市場開拓新的商機。

24. 政府當局表示，伙伴計劃所資助的示範項目及參與廠戶所作的跟進投資，已為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帶來可觀的環境及經濟效益，並有助本港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進入廣東市場，開拓更多商機，尤其由於廣東當局正一直加強力度減少來自工業源的污染，因此伙伴計劃將有助港資工廠有系統及全面地開展清潔生產及維持其在廣東省的業務。政府當局表示，參與伙伴計劃的廠戶如不滿其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可向政府當局作出投訴，以供調查。

25. 對於委員建議把伙伴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內地其他省／市，使位於廣東以外地區的港資工廠符合資格申請該計劃的資助，政府當局表示，涵蓋範圍已於2013年由珠三角9個城市擴展至整個廣東省。把伙伴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廣東以外內地其他省／市，將涉及重大政策改變，當局需予以審慎考慮。

空氣質素

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量

26. 於2014年10月27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擬備附屬規例(下稱《規例》)，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進展。非路面流動機械包括各種由內燃機驅動而通常不在路面使用的流動或可運送機械或車輛。

27. 事務委員會普遍歡迎政府當局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計劃，並察悉銷售或出租以供在本港使用的所有非路面流動機械如符合《規例》頒布的排放標準(即歐盟IIIA期水平)，均會貼上適當標籤，以便識別。然而，對於應否豁免正在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符合訂明排放標準，以及應否給予正在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擁有人6個月寬限期，讓他們為有關機械申請豁免，委員則意見分歧。部分委員支持及早逐步淘

汰所有正在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部分其他委員則指出，鑒於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機種林林總總，使用頻密度亦各有不同，為不同種類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制訂單一的強制性退役計劃可能並不可行。

28. 為進一步加強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量，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正在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加裝減排裝置(例如柴油微粒過濾器)、推廣更廣泛使用生物柴油及實施稅務優惠。當局亦應鼓勵建造業取得ISO 14000認證；該項認證勾劃一個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有效環境管理標準框架，旨在定期改善建造業的環境表現。此外，政府當局應建立互動平台，就非路面流動機械廢氣排放量的管制與建造業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溝通。

設立低排放區的進展

29. 在2010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設立低排放區的計劃，目標是到2015年年底，只有低排放專營巴士在該等低排放區行駛。2015年3月23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該3個地區設立低排放區的進展。

30. 部分委員支持設立3個低排放區，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但他們認為，每個低排放區的面積過小，只涵蓋一個繁忙路段。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駛進3個低排放區的限制範圍擴大至所有未能達到歐盟IV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車輛種類，以及擴大該等低排放區的面積，以進一步減少空氣污染。政府當局解釋，調派在3個低排放區行駛的低排放巴士亦會行經其他地區，因而惠及更大範圍的地方。雖然設立較大的低排放區可為空氣質素帶來更大效益，但低排放區的設計涉及不同參數，包括排放準則及偵測方法，應予以審慎考慮。除了設立低排放區外，政府當局亦會繼續推行不同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以應對本地及區域空氣污染。

31. 委員關注到3間專營巴士公司(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能否達到目標，到2015年年底，該等公司調派在3個低排放區行駛的所有巴士均為低排放巴士。政府當局就此表示，當局正一直與該等專營巴士公司緊密合作，調派足夠的低排放巴士行走3個低排放區，而超過90%行走該等低排放區的專營巴士將會是低排放巴士。

32. 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調低過海隧道巴士(大多是低排放巴士)在過海後的車費，以提高過海隧道巴士服務的乘客量，藉此盡量增加這些巴士的環境效益。政府當局表示，環境局會與運輸及房屋局討論過海隧道巴士服務，以及與重組巴士路線有關的環境事宜。

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進展

33. 於2015年4月27日，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為達到在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空氣質素指標而推行不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最新進展。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20年大致達到空氣質素指標。

34. 委員察悉，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的規定，當局須最少每5年進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一次。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展開檢討程序，以期為2019年1月1日開始的5年期制訂新一套空氣質素指標，並擬訂相應的空氣質素改善計劃。由於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方法的進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水平的變動及其可能與公眾健康的關係提供資料、更詳盡闡釋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及在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高或以上級別時，向易因空氣污染受不同程度影響的人士發出健康忠告。鑒於不同地區受發電廠、船隻、車輛、飛機等不同空氣污染物排放源的影響，委員認為環保署應識別個別地區空氣污染源的主要類別，並相應制訂具體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35. 關於為淘汰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而推行的特惠資助計劃，一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鼓勵車主在相關法例所訂的退役期限前淘汰其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並協助運輸業作出所需的準備及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環保署已於2015年2月去信所有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並於2015年4月2日發出新聞公報，提醒他們在各自的期限前更換車輛。2011年3月成立的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亦資助運輸業界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輛。

36. 部分委員關注到自2011年後，船隻已成為排放最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等3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源。政府當局表示，自2012年9月推行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鼓勵遠洋船隻於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低硫船用燃料後，每年約有3 000船次參與計劃，而截至2014年年底，參與率約為13%。當局預期，當《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於2015年7月1日生效，規定所有遠洋船隻在香港停泊

期間使用含硫量不超過0.5%的船用燃料時，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總排放量將會減少。

37. 在節約能源方面，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電力公司可能因可再生能源會令電費提高而未有積極推廣，因此政府當局應帶頭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就此，事務委員會察悉，環境局於2015年5月14日公布《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該藍圖載述達到於2025年將香港能源強度減少40%這個新目標的政策、策略、目標及主要行動計劃。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6月22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節能計劃。

在啟德郵輪碼頭提供岸上供電設施

38. 鑒於政府當局曾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探討可否於啟德郵輪碼頭提供岸上供電(下稱"岸電")設施，以減少郵輪在停泊時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當局於2015年6月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研究所得的主要結果及建議的未來路向。

39. 委員察悉，雖然該項研究確定了在技術上可於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但目前只有少數郵輪使用岸電，而各大郵輪公司又選擇為旗下郵輪加裝洗滌器，以減少二氧化硫及顆粒性物質的排放量。因此，政府當局建議繼續密切監察國際發展，並在日後有越來越多郵輪安裝可使用岸電的系統時，檢討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事宜。

40. 部分委員同意，岸電設施的資本支出高昂，加上郵輪公司為旗下郵輪加裝可使用岸電系統的興趣不大，或不能為進一步推展該項措施提供合理理據。他們並支持在日後檢討此事這一方向。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對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推展該項措施感到失望。他們擔心郵輪在停泊時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會繼續影響空氣質素及危及香港市民的健康。此外，由於目前亞洲沒有任何郵輪碼頭安裝了岸電設施，因此在策略上香港應值得帶頭在區內提供岸電設施，以期吸引國際郵輪公司調派旗下可使用岸電的郵輪前往香港及珠三角地區，或為旗下郵輪加裝可使用岸電的系統。政府當局強調，由於正如目前所得的研究結果顯示，如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擬議的岸電系統，則在可見的將來會出現使用率嚴重不足的情況，因此因應國際發展檢討此事會更恰當。

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

41. 2014年11月7日，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並就該工程項目批出環境許可證。由於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是公眾關注的專題，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評。事務委員會亦於2015年1月6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就"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及有關的環境影響"提出的意見。

42. 委員對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可能造成的生態影響表示深切關注。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先保育，後建造"的原則，以及在展開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前實施環境諮詢委員會提出的18項擬議緩解措施和4項建議，以加強保護生態。政府當局尤其應在推展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填海工程前，提早在附近設立擬議的新海岸公園，為中華白海豚提供棲息地，以及就中華白海豚進行專題科學研究，藉此確定該等海豚在香港的分布情況及數量。當局亦應積極探討在保護海洋生態方面與鄰近內地城市合作的機會。

43. 由於大嶼山附近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例如港珠澳大橋的本地工程項目)正在規劃或施工，部分委員擔心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會令東涌的空氣及噪音污染問題進一步惡化，以及對當地居民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小心評估毗鄰地區可能進行或正在施工的工程項目造成的累積環境影響，以便為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制訂符合環保標準的計劃／設計及相關的緩解措施。部分其他委員建議，當局應訂定本地的飛機噪音標準，盡量減低飛機噪音對飛行航道附近居民的影響。

44. 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5月15日的會議上通過本事務委員會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及跟進與三跑道系統有關的事宜，並同意把該小組委員會列為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輪候名單的首位。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報告

45. 在2015年6月2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作出的建議，以及為紓減香港戶外燈光所造成的問題而建議的未來路向。

46. 委員察悉，據專責小組觀察所得，社會對立法規管戶外燈光的需要仍未達成共識，以及專責小組建議政府應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透過推行一套措施，提高公眾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務求逐步帶來轉變。該套措施包括：推行自願性質的約章計劃，鼓勵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在預調時間後關掉該等裝置，以及透過重新推出《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下稱"《指引》")推廣良好作業。政府提議採納專責小組建議的措施。

47. 對於應否推行更嚴厲的措施(例如實施法定管制)規管戶外燈光，委員的意見紛紜。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廣告燈光對本地商業及旅遊業極為重要，因此在處理戶外燈光滋擾方面，較恰當的做法會是採取自願性質的措施而非強制規管。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則批評，儘管戶外燈光裝置造成的問題已拖了多年，政府當局仍遲遲未有立法管制該等裝置。鑒於約章計劃及《指引》均無法執行，他們質疑兩者在改變商界行為模式方面的成效，並促請政府在推行擬議措施時亦同步加快立法。部分委員明白所涉的事宜非常複雜，因而建議可先立法規管若干造成較多滋擾的戶外燈光種類(例如動態招牌及影視幕牆)。此外，政府當局應積極與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聯繫，促請他們合作，盡量減低該等裝置造成的滋擾。

4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推行約章計劃兩年後進行有關戶外燈光的調查，以了解多管齊下方法的效果。當局會開始準備立法的工作，如調查結果顯示有充分理據支持立法管制戶外燈光裝置，便展開立法工作。

其他事宜

49.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其他事宜，包括：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緊急排放污水事故、2015至16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措施，以及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於2014年3月2日至8日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進行訪問，考察這些國家在熱能廢物處理設施方面的經驗後提交的報告。

50. 在會期內，政府當局亦曾就以下立法建議及工務計劃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 ——

- (a)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b) 5054DP —— 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 (c) 233DS —— 污泥處理設施；
- (d) 5183DR —— 沙田廢物轉運站翻新及提升工程；及
- (e) 4個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即272DS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408DS —— 元朗淨水設施、223DS —— 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以及235DS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

舉行的會議

51. 由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6月中，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1次會議，包括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以及舉行一次全日會議，聽取92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提出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15年6月22日及7月21日舉行兩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16日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事宜(包括與能源有關的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4-2015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副主席	陳家洛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至2015年1月21日)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共24位議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